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23年与关联人发生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租赁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增加7,715万元，202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由97,379万元调整为105,094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且与双方以往年度发生相同交易的价格水平基本保持一致或处于合理浮动区间，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

二、关于租赁“祥龙岛”轮经营西沙旅游航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2023年，公司西沙生态旅游航线呈现持续增长态势，“长乐公主”轮上座率保持较高水平，现有运力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租赁大型船舶“祥龙岛”轮投入西沙航线运营，能够实现西沙航线营业收入增长，为后续建造船舶的船型规模提供依据。

（二）公司参照市场船舶租赁价格，以不高于6000万元的年租金向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租赁“祥龙岛”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租赁“祥龙岛”轮经营西沙旅游航线。

三、关于采购船员配员服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拟通过光租方式租赁大型船舶“祥龙岛”轮投入西沙航线运营，为保证“祥龙岛”轮按计划投产，拟通过委托方式配备优质船员运营西沙航线。

(二) 公司委托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配备“祥龙岛”轮船员运营西沙航线，合作期限半年，参照西沙航线“长乐公主”轮相应岗位费用标准进行测算，费用预计1,210万元，定价公平、公正、公允。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采购船员配员服务。

四、关于改造“祥龙岛”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拟租赁“祥龙岛”轮用于经营西沙航线，为满足西沙生态旅游航线运营中旅客食宿、过驳以及娱乐活动等需要，需对该船舶进行适应性整备，公司拟委托船舶所有人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实施，预计费用约1,200万元。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改造“祥龙岛”轮投入西沙旅游航线。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王宏斌_____

黎青松_____

胡秀群_____

2023年9月27日